



绿水青山

报告编号: SB21004



190812051015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在线比对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齐齐哈尔绿水青山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5日 编制



一、检测目的: 检验在线监测数据有效性

二、检测信息

委托方: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怀姝

联系电话: 18745271654

采样地点: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总排口

采样人: 王宇、马晓强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10 日

接样人: 叶馨

接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10 日

样品状态: 液态

分析人员: 杨迪、王瑞琪

分析地点: 齐齐哈尔绿水清山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

分析时间: 2021 年 03 月 10 日

自动监测设备型号及编号:

化学需氧量出口: VLUV-201 型化学需氧量(COD_{Cr})水质在线监测仪(18C0103042)

生产厂家: 浙江微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氨氮出口: VL-AN-201-X 型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WNW01332)

生产厂家: 浙江微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样品编号: 2001111 水质化学需氧量(COD_{Cr})标准溶液;

102219 水质氨氮标准溶液。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LB-002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Q-07

四、检测结果

1、总排口化学需氧量实际水样比对实验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	实际水样数据 (mg/L)	质控样保证值 (mg/L)	自动监测数据 (mg/L)	比对实验相对误差 (mg/L)	标准限值 (mg/L)	结论
水样 1#	22	20	20.43	0.43	±5	合格
水样 2#	21	20	19.08	-0.92	±5	合格
水样 3#	19	20	21.26	1.26	±5	合格

根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_{Cr}、NH₃-N 等) 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表 1 的规定, 当实际水样 COD_{Cr}<30 mg/L, 用浓度为 20-25 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试验指标限值为 ±5 mg/L。

2、总排口化学需氧量质控样考核结果

检测样品	自动监测数据 (mg/L)	质控样保证值 (mg/L)	比对实验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	结论
质控样 1	21.55	20	7.8	±10	合格
质控样 1	20.28		1.4	±10	合格
质控样 2	257.44	250	3.0	±10	合格
质控样 2	257.92		3.2	±10	合格

3、总排口氨氮实际水样比对实验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	比对检测数据 (mg/L)	质控样保证值 (mg/L)	自动监测数据 (mg/L)	比对实验误差 (mg/L)	标准限值 (mg/L)	结论
水样 1#	1.70	1.5	1.5621	0.06	±0.3	合格
水样 2#	1.68	1.5	1.5664	0.07	±0.3	合格
水样 3#	1.71	1.5	1.5586	0.06	±0.3	合格

根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_{Cr}、NH₃-N 等) 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表 1 的规定, 当实际水样氨氮 < 2 mg/L, 用浓度为 1.5 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试验指标限值为 ±0.3 mg/L。

4、总排口氨氮质控样考核结果

检测样品	自动监测数据 (mg/L)	质控样保证值 (mg/L)	比对实验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	结论
质控样 1	1.5572	1.5	3.8	±10	合格
质控样 1	1.5608		4.0	±10	合格
质控样 2	15.713	15	4.8	±10	合格
质控样 2	15.956		6.4	±10	合格

五、结论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总排口在线监测设备对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际水样检测数据与比对监测数据的误差值均达到相应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对化学需氧量、氨氮质控样品监测数据的相对误差值均达到相应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

注：1、本报告结果只对本次采集的样品负责。

2、本报告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人: 叶馨

审核人: 张鹤

签发人: 陈国平

齐齐哈尔绿水青山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1 年 03 月 15 日

